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香山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暂未确定交易对象,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香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产生的利息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54,509.89 万元。前述债务中,部分债务(2 亿元)由受让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方式协助香山公司筹措资金,在《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清偿,利息由香山公司自行偿还。其余款项由香山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清偿。

5.本次交易挂牌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为了减少香山公司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香山公司 100%股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香山公司 100%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挂牌底价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28 号)为基础。该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香山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香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武马公路九公里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内)

法定代表人:梁洪云

注册资本:9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香山公司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746.42
负债总额	195,947.37
净资产	7,799.05
项目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7,062.06
净利润	-24,293.98

(注:香山公司报表系公司为进行本次资产处置目的编制,并假定划拨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划入香山公司。)

四、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一)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山公司总资产在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203,746.4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799.05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28 号),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香山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799.0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948.34 万元,评估增值 1,149.29 万元。

1.评估结果汇总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香山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856.64 万元。

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8,815.96	48,114.93	-701.03	-1.44
2	非流动资产	154,930.46	140,862.35	-14,068.11	-9.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8,474.45	19,838.93	1,364.48	7.39
6	在建工程	26.76	26.76	-	-
7	无形资产	1,128.15	1,522.29	394.14	34.9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6.87	1,495.79	388.92	35.1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03,746.42	188,977.28	-14,769.14	-7.25
11	流动负债	73,713.85	73,713.85	-	-
12	非流动负债	122,233.52	106,406.79	-15,826.73	-12.95
13	负债总计	195,947.37	180,120.64	-15,826.73	-8.08
14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7,799.05	8,856.64	1,057.59	13.56

(2)收益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香山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799.0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948.34 万元,评估增值 1,149.29 万元。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48.3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56.64 万元高 91.70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因此,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28 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选聘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香山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香山公司评估结论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因此,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 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该交易旨在减少香山公司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七、其他情况

(一)香山公司与南宁糖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	业务内容	余额	结算期限
1	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化肥	116.79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2023 年 4 月底支付完毕)
2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运费服务、装卸仓储服务、日常生活用品	64.32	按月结算(已结清)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南宁糖业对香山公司无相关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三)南宁糖业未委托香山公司理财。

(四)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香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产生的利息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54,509.89 万元。根据公司与香山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合同》,香山公司应付公司债务款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同	欠款金额	利率	债务确认日期	到期日	还款方式
1	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合同编号:南糖司贷 2022-05)	20,000.00	4.87%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2	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合同编号:南糖司贷 2022-06)	30,000.00	4.87%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3	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合同编号:南糖司贷 2022-07)	4,509.89	4.87%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到期还本付息

香山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处理安排如下:

1.合同编号:南糖司贷 2022-05,该笔债务本金由受让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方式协助香山公司筹措资金,在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清偿,利息由香山公司自行偿还;

2.合同编号: 南糖司贷 2022-06,该笔债务由香山公司通过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资金,在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由香山公司自行偿还;

3、合同编号: 南糖司贷 2022-07,该笔债务由香山公司在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以自有资金偿还。

八、定价依据及其他安排

(一) 股权转让方案: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香山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二)过渡期损益处理: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期间香山公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香山公司职工安置。

(四)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九、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挂牌完成确定最终受让方,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香山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转让香山公司股权有利于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由于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香山公司不再纳入南宁糖业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说明;

5.《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7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50B025285 号);

6.《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3528 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7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以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3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由原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5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5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或"甲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乙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9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75,000 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扩大产能,规范乙方管理,加速企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75,000 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81444797J

3.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春波

6.注册资本:444,754.1914 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海电子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7NCU7U8L

3.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401 室(申报承诺)

5.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554,881,165.29 元,净资产 2,552,666,103.5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629,714.34 元。

四、湖北诺德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湖北诺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暨公司全资孙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	100.00%
合计	275,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甲方认缴人民币 95,000 万元(下称"甲方增资款"),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需 30 日内缴付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 95,000 万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3.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 目标公司收到甲方的全部增资款 3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和保证

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1. 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经签署后对该方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2. 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的除外)。

3. 各方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代理人对各方所作的保证、承诺负有连续的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一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已经支付的增资款项,目标公司应当于协议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付款方。如逾期未退还,每逾期壹日的,目标公司应向付款方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每延期壹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资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除外)法律、法规。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修改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签署生效。修改的部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5.10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1.98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5.10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1.98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411.53 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0.53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 60.53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51.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 41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1.3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8 月 12 日	济南市天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贯标补贴	济政发[2019]1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2	2022 年 8 月 19 日	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济人社发〔2022〕8 号	与收益相关	22.59
3	2022 年 9 月 19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社保补贴	《第五师五家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兵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4.89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济南市天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展会补贴	济政发[2019]1 号	与收益相关	3.05
5	2022 年 11 月 1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鲁科字[2022]124 号	与收益相关	351.00
合计						411.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0.53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51.00 万元,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vcCMLwDF6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1: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轶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毕嘉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星期四)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vcCMLwDF6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最高成交价为 4.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505,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85,066,498 股的 25%(即 121,266,624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